



关于陈玉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批准：

陈玉婉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10日